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979 號

聲 請 人 章文亞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6 年度上更(二)字第 68 號刑事判決(聲請人誤植為最高法院 96 年上更字第 68 號刑事判決，下稱系爭判決一)及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7029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二)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人身自由、第 15 條生存權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 5 條第 1 項第 2

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 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5 年度上重訴字第 9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以系爭判決二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作成該院 96 年度上更(一)字第 6 號刑事判決後，復提起上訴，又經最高法院以該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832 號刑事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作成系爭判決一，聲請人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700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三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。
- (二) 又確定終局判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。

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規定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 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 
大法官 張瓊文  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